

花火

· 三周年豪华盛宴 ·

3 years, we together

三年，我们在一起

春风文艺出版社

© 乐小米等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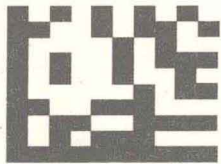
三年, 我们在一起 / 乐小米等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5313-3314-2

I. 三… II. 乐… III. 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909 号

春风文艺



手机扫码或发春风文艺
至10658028访问网站

使用方法: (移动用户)

方法一: 直接上网。

编写短信“800024”或“春风文艺”发送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上网了解更多。

方法二: 安装“条码识别”软件。

发送短信“A”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 免费下载并安装“条码识别”软件后, 打开软件, 扫描二维码或输入“800024”或“春风文艺”访问网站。

本二维码服务由中国移动提供, 无信息费, 咨询电话 10086。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水 格

责任校对 普 桦

封面设计 薛 艳

幅面尺寸 168mm×235mm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14.5

印 数 1—40 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313-3314-2

定 价 20.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31-2231358



HUAHUO
乐小米 + 帅小狮 感动你我 完美打造
 24位“花火”3年最受欢迎作者中篇感动新作
 3年成长路上，太多让我们感动难忘的瞬间
《你听，记忆的钟》
三周年豪华盛宴 · 超值心动价：20元
 豪华全彩 · 精美礼品 · 献给花粉的爱

《你听，记忆的钟》

超值心动价：20.00元

感谢《花火》，感谢那些奇妙的文字

记忆这座钟，拨响之后，是青春的回忆。

三年了，这里的每一位作者，都曾陪我们走过青春的一段故事。

相信你们都深深记得每一个感动的瞬间，相信大家
都热切期待更多感动的新的故事

于是《花火》为回报大家三年来的风雨兼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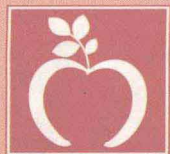
特别为可爱的你们做一本值得珍藏的好书。

因为青春短暂，因为时光匆匆，让“花火”为你们
珍藏这人生中最美好的日子。

我想说每个故事，都是一场盛大的记忆
我想说每个回忆，都是燃烧未尽的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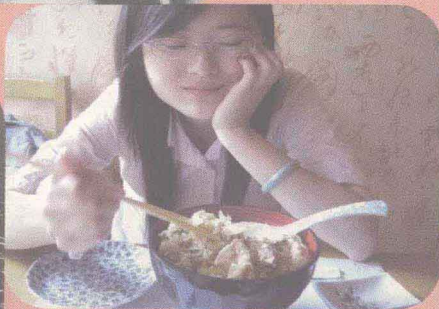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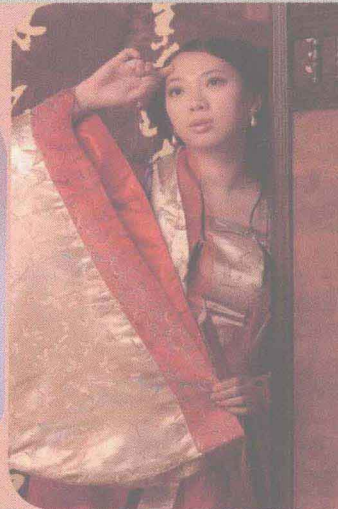
如同我们的青春，每一段都是一场未央的茶靡花事
如同我们的生命，每一个都是一场绚烂烟火的表演

——小狮



花火

三年，我们在一起



3 years, we together

CONTENTS

4 小编前身大曝光

8 沈熹微 和自己生活，与时间作伴 南方

微眼。是的，是小编不让微告诉你。张洋如终于开口。
真相揭开那一秒钟，所有的防备都土崩瓦解。

26 水阡墨 梦的第九章 海洋与辛巴达的船

可是她很快就找不出来了。他真的看见了冻得鼻子红得像胡萝卜的安明雅。他穿着白色的羽绒服，他的眼睛显得那么迷人。
一千零一夜的第一乐章请听善良的铃铛响起。请给铃铛公主奏起。

48 双瞳剪水 南方有女正花信 小轩窗，正梳妆

云童便红了脸，接过未将那一口饭尽，低头看着手绢，再不说话。
云童走上龙凤喜帕，一步步迈向大红花轿。道：“好堂儿，这么多年，够委屈你的了！好样的女儿家，总不至于一辈子扮作男子，是不是？”

62 独木舟 玫瑰有刺，仍尽欢颜 如果你有2003年的硬币，请交给我

独木舟去抱养他，安晨，其实我是个妖孽！专门化身美少女来骗你这样的纯情小男生的。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你错过了两件事，第一，你实在不是美少女，第二，我也不是纯情小男生。

78 尘世流年 岁月如歌的行板 空心陌路，谁与同行

走在夜地的长安街，她的手臂紧贴着微，插在风衣口袋里，他们看上去如此美好。那一刻，她觉得自己像一只穿过季节变迁的候鸟，长时间的盲目飞行以后，找到了一个栖息之处。

96 苏枕书 枕上诗书闲梦好 青茶

酒过三巡，先生也忘了课上的严肃，对元慈悠悠说：“我平生唯有此女，却无般般好宠爱，将来只想为她找个好人家，我也好得起她死去的债。”

114 微凉 月月年年，文字如歌 黎明不要来

我不知道谁是什么，只是静静地看那两个。
走廊里一片静谧，应声灯在风里无声无息地熄灭。
我们停留在黑暗里，看不见彼此的轮廓。

136 萧天若 天若有情天亦老 梅花落

这些年，她睡里梦里日以继夜想的，就是如何才能杀了意天扬，为他报仇。
三年前，她化身蝴蝶，接近了意天扬，可是没想到，意天扬对她还是有所防范。

156 阿紫 只想与你分享这人生盛宴 失窃的青春手册

男孩的对白被吹散在风中。
像微小雨滴洒落到地，散落的泪滴最终也没有抵达对岸游人的眼里，那盛满我们青春的纪念册，是什么时候，又是被谁偷走？

168 语笑嫣然 花骨冷宜香，小立樱桃下 半朽

在那时，梅溪主动求见新君，浴池在高高的露台上接见了她。他对她，早有耳闻，但无非是他偏爱的容颜。
而这一次，却听了她一段荒唐的故事。

194 乐小米 水瓶座女子 今天四月十三日（一）

他眼睛，一片阴影，是心伤，伸手，却不知如何说话，道歉还是安慰？只能一把将我抱进怀里，下巴抵在我的肩膀上，鼻翼处他忍的呼吸，晃在我的耳边，像深深的叹息一样，缓缓坐落着，如同一剂止痛的药散，轻轻柔柔渗入我的伤口。

208 乐小米 家天下

218 刘茹冰 抽丝剥茧的乐趣 满城春色宫墙柳

美人白皙纤瘦的脚，穿着橘色的木屐，衬着乌头鞋，脚趾小巧而又晶莹，这应该是一双任何男人看了都会心动脚。

230 花火三周年 读者寄语

策划制作：花火工作室
创意策划：小狮 王雄成
创意设计：米亚
文字编辑：乐小米 语笑嫣然
微酸袅袅 纪小纯
夏七夕 跳跳
云湘暖 心路
美术编辑：薛艳



导语：妖蛾子的前身是蛹，青蛙的前身是蝌蚪，大象的前身是小象，花火工作室编辑的前身是……五花八门。大家一起看看我们在做编辑之前都是干什么的吧。



小狮：混乱的找工作经历

小
编
身
大
暴
走



来花火做编辑，已经是俺的说不清第几份工作！最早的工作，应该从大学时候说起。第一份工作

是兼职，做家教，遇到的几个学生，都很猛！第一个，高中女生，迷恋一个藏族老喇嘛，墙上都是这个老喇嘛的相片。不少明星海报，是那种80年代的挂历照！不知道从哪里还弄到喇嘛的电话，成天打电话给这个喇嘛，用英语聊天！猛！！

第二个，12岁美国女孩，顽劣异常，我简直怀疑她有多动症，教得我十分崩溃！一年内，不敢再接家教。

第三个，韩国JP一家。每周棒妈，棒爸，棒孩轮流着来。棒妈整过容，跟我鼓吹过藏独和台独论。棒爸是个沉默寡言的典型韩国男人，喜欢傻笑，喜欢把西瓜发音成喜嘎，还喜欢当着我的面打棒孩。棒孩有两个，一个是非常典型的棒子脸，大饼，眯眼，很笨，喜欢欺负棒妹。棒妹很漂亮，确切的说是5岁孩子的稚气，我很喜欢。但是她只会咕噜咕噜冒韩语，所以只鸡同鸭讲。

然后毕业之后找工作，接连投了很多份简历，学英语的，还是个男生，真不好把自己给塞出去啊！

于是随便找了份看上去不错的工作。官位很大，但实际就是每天在商场推销洗发水，因为推销得最多，所以升职为经理，后来又来一个女生，推销得更多，领导没办法，只好升她是经理，我自动降级为副经理……崩溃，走人！

之后还辗转了很多个地方，做过半个月小学英语老师，还做过电话安装业务，最沮丧的时候靠发传单维持生活……最后来到这里，突然就发现找到了自己的梦想！

最后用一句话总结自己，虽然长了一副流行的帅哥面孔，但俺有一颗纯洁的文学的心！



王雄成：我是天才



我很小的时候喜欢数学，因为数学很简单，经常能考一百分。当时我认为与数学有关的工作就是会计，所以最开始的想法是长大后做一名会计。原谅我没有当科学家和航天员的梦想，哈哈。高考填志愿，我选的是信息与计算科学，本来以为是和计算机关系密切，后来才发现那是一个赤裸裸的数学专业。于是我与数学又共同进步了四年。然而在这四年之中突然学会了写文章，

要知道我读高中时作文一直是非常不好的，想想真是神奇啊，好像是神笔马良的桥断，呵呵。所以做写手是我的第一份工作，也因此与《花火》结下不解之缘的，因为最开始的几期就有我写的文章。后来有幸参与到《花火》的编辑队伍中来就更是缘上加缘了。如果硬要在这之前说前身，那就是数学。这两门学科好像完全不搭边的样子。亲爱的读者你应该发现了，原来我是个天才呀，哈哈！

语笑嫣然：理想是像明星一样

关于我那狗屎般的理想——当明星！挖哈哈！要当艳绝天下德才兼备的美女明星。而且专门演古装剧。每次都和英俊又性感的小生合作，郎情妾意，天造地设，神仙眷侣，笑傲江湖。

唉——不过我还是很有自知之明的，为了不阻碍中国演艺事业前进的步伐，为了使全人类都对中国的明星留下美好的印象，我放弃了。

高考之后，我觉得，完蛋了，大概我这辈子都会很坎坷。因为我进了一个很狗屁的大学。我的专业是广告。

不是广告Mode——大家不要误会了。曾经有人问我的专业，我答之曰，广告，对方竟欢喜的以为这个专业的喽罗们毕业之后就会去给人家当模特拍广告。我狂汗。其实喽罗们将来就是幕后的工作者，想想创意，口号、文案等，也是一份艰辛的脑力活。

大学四年，我除了美容和减肥，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写小说。所以，毕业的时候，我没有挤招聘会，没有递简历，专心专意的侍奉着我的电脑。很希望自己能成为一名在写作与编辑双领域都颇为成功的女士。



米亚：女人善变不是罪

大家有一个星期内换三份工作的记录么？我学生时因为花痴的冲动，一个星期内换了三份兼职工作，都是因为“制服诱惑”哦！~~

因为羡慕护肤品小姐漂亮的制服，所以第一份兼职工作是做护肤品专柜小姐，如愿以偿的穿上了制服，还学习到了很多护肤的知识，大家有皮肤方面的问题，请随时拨打“洞吟洞吟洞吟洞吟”联系我，我将竭诚为您服务！“转眼中~~~，美丽的碎花头巾围裙，那道美丽的风景呦，怎一个“美”字了得哦，于是立刻脱下护肤品制服，穿戴上碎花头巾围裙，奔向了第二份工作，蜕变成田园食品促销员。田园热还没退呢，我又瞄上了穿旗袍和高跟鞋的洋酒小姐，啊……错……是她那身制服……那个幽雅那个高贵那个曲线……天啊！感叹世上怎么有那么多漂亮的制服哦！于是乎~~本姐又摇身一变成了洋酒小姐，在短时间内急速跨入第三份工作。

什么？我善变？我要为自己辩护一句：女人善变不是罪，都是制服惹的罪！

毕业啦，跨入本姐职业生涯的第一份正式工作，某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师，当时研究了这个师字好久，想来想去想不通“师”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各行各业好多这个师那个师的，谁发明的哦~~~现在还是没想通！~~谁来为我解答？？在不明白的岁月中，顶着这个“师”字头衔N年~~~实在是闷得慌啊。于是我又做了现在的工作，曰“美术编辑”可问题又来了……为啥要叫这个名字咧？？继续跌入迷茫中……





跳跳：我为帅哥狂

我的第一段工作经历是在某家报社实习。我最中意的职位是这的外景记者，以我的气质和外形虽说出外景有那么一点点的可惜，但是外景的摄像是个非常养眼的帅哥，一想到经常能对着摄像机向某人“放电”，跳跳一颗甜蜜的心就扑通直跳。在亲密接触帅哥之前的第一个挑战项目就是普通话过级，这也是对外景记者的基本要求。于是，我开始昏天黑地的“普通话魔鬼训练”，常常对着墙也能用普通话说上一两个小时。毫无悬念地成为报社里年度最具新闻价值人物。太有成就感了，一个成功的记者要是不能发现有价值的新闻就把自己打造成新闻吧。在普通话过级考场上，最后一道自由发挥题目，讲述一本难忘的书。我一路过关斩将，眼看胜券在握，心情激动到失控，摄像帅哥在镜头后对我笑的样子占据脑海，脱口而出一句：“我给大家推荐很喜爱的一本书。书中故事的男主角叫什么名字呢……其实我也不知道了……”看到监考老师们严肃的表情后面憋着笑脸，我很识趣的站起来：“我出去了，你们没有负担地笑吧。”

当我发现看帅哥对我来说不是那么重要时，偶然听说花火有个小狮帅哥，于是义无反顾地奔向那里。后来发现，小狮不但是一帅哥，而且是一非常“欠扁”的帅哥。

深蓝

做编辑之前，其实偶素一个没有大梦想滴人，都是些小小滴梦想。比方说想去卖烧烤，因为偶灰常滴喜欢烧烤，烤翅，烤肉，烤蔬菜之类，想想都要流口水。也曾想过去KFC打工，可以趁没人的时候偷偷吃汉堡薯条鸡肉卷，谁让偶有个KFC

女王的称号呢。还曾想过去动物园当驯兽员，驯服老虎，但看到蛇就吓得尖叫起来，就被刷了下来，偶好委屈滴，谁说怕蛇的人就应该怕老虎，哼，他们损失了一个人才。还想过变身小女巫，骑着扫把飞，但在我对着我家扫把念了一百多遍咒语它都没飞起来后，我就放弃了这些梦想。啦啦啦~



心路

来花火工作室前，是在一家打字社工作，记得我第一天上班，为了早到给老板一个好印象，就空着肚子，风风火火去了。

老板给我的第一个任务是打一段“自动麻将机”的说明书。由于字体太小，看得我头发昏，恍惚间到了不知哪个朝代的一所奢华院落和在快男打麻将。一王爷装扮的男人看见麻将这东西很是稀奇，这时手机响起，我拜托王爷给我接下电话说我没空。王爷跟我说了句：“盒子里的人说，‘要你准时撒尿’。”我一头雾水地抢过电话，原来是要我准时吃药。王爷接着说用两座城池换我这盒子，我正在想这下发了。“十座”。我头点得像鸡啄米。

晚上，王府大摆宴席款待我们，一桌的美味佳肴让我口水直流，刚拿起筷子伸去时，耳畔响起了老板低沉的声音，“心路同学，你怎么啦？”当我回过神来，擦了擦嘴边的口水，看了看悬在半空中拿着两支笔做夹菜状的右手，尴尬地笑了笑说：没事，没事！

来到了花火工作室，我要充分发挥想像力，取得更大的进步，让我的文学梦想在这里实现！



小编前身大曝光



云湘暖

毕业的时候，还是个腼腆内秀的姑娘，每天买一份人才信息报，看着各个职位的招聘，不知道何去何从。后来，选了个女孩子都可以胜任的工作，去了一家公司当文员。

工作一月后，某云对于每月写不完的表彰文、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厌倦到了极点，于是应好友的邀请，去沿海做起了外贸翻译的工作。不得不提的是，我接待的第一个客人是个英国的贵公子，第一次在饭店看到风度翩翩的男子时，某云的眼睛都瞪直了，不禁在心里感叹：Oh, my God! 原来真正的王子，都是产自英国的！

再后来，某云在男友的逼迫下回了长沙。然后就神勇无敌地进了自己最喜欢的花火工作室，成了花火B版的编辑了。看着杂志一期又一期的诞生，某云欣慰地笑了——终于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舞台啊（这句话真素俗，但是广大花粉要相信，它真素俄最真诚的心声挖）。

纪小纯

微酸袅袅：从小袅袅到大袅袅

我很想说我的前身是超卡哇伊的美少女，或者是能心算比计算机还快的天才神童也成，再不然就是个次次考第一的资优生——可是很不好意思的说，前面三类人从来都没有和我发生过什么大关系。

想当年，当大袅袅还是小袅袅的时候，她可是一个立志成为“女强人”的有志儿童！每一次打架群殴的时候，她总是勇敢的冲在最前面。

后来小袅袅长成了一个中袅袅，她变得很热爱和平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志向变成了要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

非常有先见之明的好友A说，鸟同学，你还素不要误人子弟啦！

当中袅袅长成了大袅袅之后，她忽然发现除了写故事和上学之外，她好像再没有其他事情坚持了那么久。所以之前从未想过要做文学小青年的她开始安安静静的坐下来，下定决心要好好的写故事给喜欢她的人看。也许她一辈子都不会大红大紫，也许写字只能勉强度日，可是不是美少女也不是天才神童更不是资优生，只是一只平凡小小鸟的大袅袅同学，真的希望有一天可以扑拉拉的飞起来。

未出社会之前，俺做的第一份“有意义”的工作是抄信封。在俺们学校附近一家小旅馆的一间背阳的小房间里，抄写100个信封地址可以得到2块钱。俺记得那是个欣欣向荣的午后，俺一共抄写了400封，虽然最后还被指认为字迹太潦草糊弄，但还是得到了小胡须中年男人发给俺的8块钱。抄了一下午，俺实在太饿了，俺拿着那8块钱……买小笼包吃了。

出社会之后，俺在招聘会上经受了简历被拒收的凄惨境遇，俺愤然炒了招聘会，去职业介绍中心填写了报名表。三天后，俺得到了第一份“有实际意义”的工作——数码设计师。

俺十二岁以前认为将来自己会成为漫画家，十八岁以前认为将来自己会成为美食家，二十一岁以后才发现俺什么也不是。俺醒悟的那天听了一整天陈小春的歌《神啊救救我吧》，发觉还是写字好，写着写着有时候会生出错觉，那些被我塑造出的少年少女好像真的在这地球的某一角落存在过。

最后……就像你现在的这样，俺成为了魅丽的一只小编，在帅气无比的小狮和酷啦啦的老王的带领下，继续勇往直前，充满干劲地工作和生活着。



沈熹微

——和自己生活，与时间作伴



【沈熹微】

沈熹微，85年天平。

杂志编辑。不自由撰稿人。

文字常见于《花火》《南风》《爱格》……走过一些地方，见过一些人，现在躲在成都的冬天做一朵安心的向日葵，想要的是一份日落酒馆的小镇生活。勇于告别，随时准备离开。



南方

“我第一次恋爱在那里，不知她现在怎么样，我家门前的湖边，这时谁还在流连，时间过得飞快，转眼这些已成回忆，每天都有新的问题，不知何时又会再忆起，南方。”

很久以后，叶雅歌生活在一片被叫做南方的土地上，这个日光充沛天空蔚蓝的城市像当年他们想象的那样，温暖，湿润。夏天的每一个清晨，都会有潮湿的风夹杂着海藻的气息在高楼间穿梭，窗外不时有海鸟鸣叫着掠过，每当它们翅膀扑腾的瞬间，阴影就像往事一样覆盖了她的脸，于是恍惚中仿佛又听到小灯在唱，那首曾经属于他们的《南方》。

{叶雅歌的梦境}

黑暗中，一丝细微的光引领着她在幽深的隧道中前行。

脚下是冰冷湍急的河，她涉水而过。

河水寒冷入骨，甚或还能感觉到泥石在裤腿间滑过带来生涩的刺痛。风夹杂着腥臊复杂的味道扑面而来，水流在猛然间加大了气势，冲撞得她险些站立不稳。伸手去摸索着周围的墙壁，妄图找到一个着力点，然而手到之处，竟都是潮湿冰凉的苔藓。她站在光滑与冰冷的绝望之中，听见从身后的隧道深处传来阵阵风哭的声音，却又极像是母亲病时的低泣。可是恐惧和寒冷势不可挡地侵袭了她，迅速攻占了这片陌生的领地，她甚至来不及悲伤。

这黑洞像一所失修多年的坟墓，仿佛收留着无数孤魂野鬼，他们在永夜里哀哀恸哭，唤着离人。若不是那丝细微的光，恐怕疲倦也袭击得她想要就此沉睡。然而叶雅歌知道，自己已经是独自一人，于是，只能顺着那稀薄的光，寻找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然后，她又看见那张脸，苍白地出现在光的尽头，看不清他的样子，她心里却无比坚定。

他在黑暗的远处向她伸出手，轻轻地说，来，雅歌，让我们一起去南方。



{虚无的无 深黑的黑}

这一年的夏天，光线成灰。

所有的记忆都重叠成一片模糊的声音，挥之不去。

年迈的奶奶总是在厨房里用菜刀来回反复地刮着一条鱼，叶雅歌能想象老太太顶着一头银丝般的头发一丝不苟地站在凹凸不平的水泥地上，刮动鱼鳞像指甲盖那样被密密地顺次逆向翻起，剥落；父亲在掏钥匙的前一分钟她就能准确地辨别出他的脚步，然后门锁被转动，他沉沉地走进来，母亲走后的这些年，他连脚步都是寂寞的。

在所有被虚无和恐惧叠加的深黑色里，叶雅歌还听得到一个声音。那应该是一个残疾人，他的步子缓慢的，特别的，是木质的拐杖敲击地面所发出的笃笃声，然后带动脚步摩擦地面发出的拖沓声响，每一次只要这声音从街的尽头出现，她就能够准确地听到，然后把他辨认出来。而每一次，这声音经过窗口的时候，都会莫名其妙地消失好一会儿，然后再若无其事地远去。叶雅歌在想，也许是一个练习走路的残疾人，走累了，中途歇息。

车棚传来熟悉的声音，是自行车锁被啪地锁上，是张泽如来了。叶雅歌心里紧了一下，然后拍拍坐皱了的布裙子，摸索着走到客厅里的沙发上坐下，一脸平静地微笑着等他，她的脸上就像一张森冷的面具，眼神是空洞的。

那是实验室爆炸后的第三个月。

叶雅歌失明的第三个月。

她终于不再有歇斯底里地尖叫，也不再一阵一阵地痛哭，她在那些声音中沉溺，家里却突然就变得很安静了。安静的一家人常常就在这诡异而紧张的气氛中等着每个周末叫张泽如的男孩过来吃晚饭。三代人的饭桌上有些莫名的空洞，父亲照例要说起工作上那些无聊的琐事，奶奶则唠叨着菜市场又遇见了多年不见的三姑六婆，更多的时候，是张泽如告诉叶雅歌学校里发生的那些事情，比如上周航空公司过来选拔的时候周琳星被一眼相中之类的事情，他一边说，奶奶和父亲便在一边做一些毫无意义笨拙的应和，嗯嗯啊啊，是的，是的。

听得出来他们大部分时候都是没话找话，有的时候大家会因为某个话题而忽然都笑起来，叶雅歌也跟着笑，只是笑过之后，觉得心里特别空。她很清楚地知道，他们是怕自己寂寞难过，于是在不停地换着方法取悦着，噱笑着。于是咬着汤里让人反胃的鱼眼珠，对

着这三个小心翼翼的人，叶雅歌总是很努力地想让自己显得快乐。

泽如，夏天已经到了吧？

叶雅歌坐在小房间里，闭着眼睛对男孩说话。

虽然睁开眼也是一样的黑暗，但是闭合的姿态却能让她更觉得从容。张泽如走过来轻轻地坐在叶雅歌身边，拉起她的手去摸他的胳膊，他说，嗯，我已经换上了短袖。女孩的手指刚刚接触到男子潮湿而温热的皮肤，他手臂的线条是明晰而硬朗的，她小心地又将手缩了回去，仰头试图对他微笑，用以掩饰自己内心对陌生的不适和排斥，是这样的，叶雅歌承认自己有一点尴尬。

黑暗中她看不见张泽如的表情，只听见他的声音，一如既往的温柔。

雅歌，过完这个夏天，你就21岁了，真快。

呵呵，你是不是提醒我又老了？

是我们一起变老了。

.....

张泽如无限温柔的语气，带着不容置疑的力度，在黑暗中像张网密不透风地朝她兜头



蒙过来。叶雅歌还是努力地微笑着，推他去客厅倒杯水，当然，其实她并不口渴。只是每每他说到这个话题的时候，就难免有些难堪的感觉，如鲠在喉。叶雅歌想，是不是这一生，真的就要在如此日复一日的黑暗中，在这样温暖却空洞的情谊中，在一片自欺欺人的和乐融融里一点点耗尽，她的心里很茫然，而这茫茫然间，渐渐就生出许多如果来。

叶雅歌总是在想：

如果那天，不是孟小灯忽然失约，她就不会临时拉了张泽如来一起做那个该死的实验；

如果不是实验室的意外事故，她应该都还在大学里为自己的未来做最后的拼搏；

如果在最后关头张泽如选择的是独自逃生，那么也许自己会死得干脆一了百了；

如果在这漫长的黑暗之中陪伴的人是孟小灯，也许也就不那么寂寥可怖了。

在这样想的过程中，叶雅歌有时候甚至会偷偷庆幸孟小灯的失约，因为这样他就和危险擦肩而过。可更多的时候她是很难过，三个月以来孟小灯的杳无音讯，周琳星的避而不见，他们和光一起突然消失在她的世界里，这消息对她来说，比黑暗还让人绝望窒息。

漫长而寂静的三个月，只有张泽如，还是张泽如，每个周末像履行义务般地过来陪着叶雅歌说那些可有可无的话，像个兢兢业业弥补过失的小丈夫，甚至荒唐地想要在毕业以后和她结婚，自说自话地要对她以后的人生负责。他说，雅歌，我只有这样一个机会，请你给我。

张泽如，你何必呢？

叶雅歌对着虚空兀自叹了一口气。

雅歌，是我甘愿。就算，你并不喜欢我。张泽如有些激动的声音陡然在前面不足半米的地方响起，叶雅歌被惊了一大跳，方才想起自己胡思乱想的时间里不知道他已经在这里站了多久，或者，他根本从来就没出去过。叶雅歌皱了皱眉，突然就有些恼。她是极不喜欢这样突然被人近距离观察着的感觉，置身黑暗中的人，总是不安，总是忐忑。

张泽如，我累了。叶雅歌声音冷冷的，她无法控制自己的不适。

那，我先走。男孩亦只好轻声道别。

外面传来门锁咔嚓一声扣拢的声响，叶雅歌长舒了一口气，她悲哀地想着，自己其实已经几乎不记得张泽如的模样。记忆中只有混乱中他拉着她不放手是温暖的，熟悉的，还有慌张中她的指甲曾经那样深地，噬进他的肉。

这是一个突然被光抛弃的女孩，姿态多么防备，就好像被上了发条般无法松懈下来。除了在听到那个残疾人笃笃行来的拐杖声的时候，她无时无刻不在伪装着自己的心慌和恐惧。而现在，似乎也只有那木质拐杖敲击地面的声音能够使她稍微平静一些，因为每一次，他仿佛总是为她停顿，在她的窗前。

那时候，叶雅歌总是会莫名其妙地想起孟小灯说要带她走的样子。就好像无数次在凄绝的梦里，他伸出的手，指向南方。

{我不是见过你}

所有对于南方的期待，都是母亲过世的那个冬天开始。

所有关于南方的想象，都只是耳麦里的一首歌曲。

那是三年前的秋天，大二学生为大一的新生举行的那场迎新表演，当那个叫孟小灯的男孩在台上捧着话筒唱《南方》的时候，叶雅歌正在出神地想着一些过去的事情，过去的人。周琳星拉着叶雅歌的袖子使劲摇晃，小鸭子，不行不行，我快死了。她才抬起头，就那么远远地望过去，聚光灯下男孩嘴角的笑意是慵懒而漫不经心的，可是当他的眼神像AK47的枪火一样迅猛而激烈地扫过来，只需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下面所有的女生都千疮百孔。

一见钟情是一个剽悍的词，真的。叶雅歌想，她也情愿在那一刻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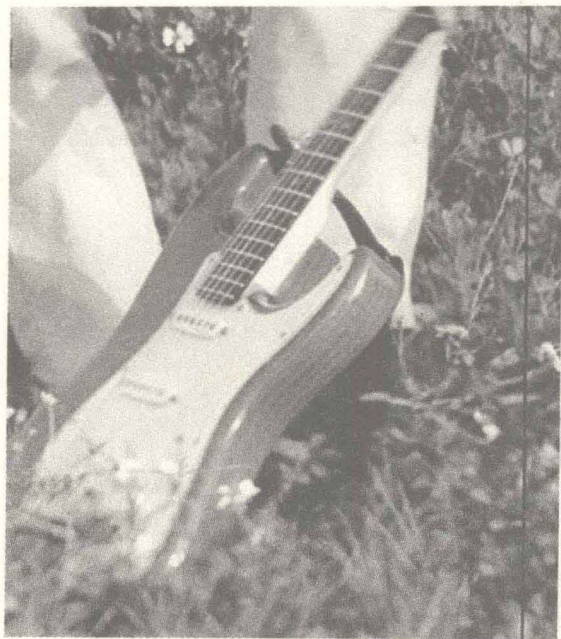
可是周琳星说，完了完了，我爱上了孟小灯。

所以叶雅歌便沉默了，很沉默。

跟着周琳星去后台找那个叫孟小灯的男孩时，叶雅歌的心情很奇怪地有一些微妙。她知道，周琳星的字典里从来没有矜持和担忧，从小到大，她都是这样张扬的女生，走到哪里，都像一个发光的小星球，漂亮得不可一世，骄傲得一塌糊涂，偏偏家境又好，于是便没有什么得不到，也没有什么舍不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一次，叶雅歌觉得周琳星没有那么好的运气，她隐隐地希望那个唱着《南方》的男孩，应该和别人有一些不同。

后台一片兵荒马乱，穿越了一叠一叠的人群，叶雅歌总觉得是自己先看到孟小灯。但是晚了，周琳星整个人已经欢快地跑过去，奔跑中她的泡泡裙子一起一





伏地像浪花一样扑腾，叶雅歌曾经偷偷地羡慕过她拥有这条好看的裙子，可是那一刻她忽然觉得那泡泡的裙裾飘起来的形状像一堆撕不开的破棉絮，怎么看都觉得丑。叶雅歌垂首看看自己更平淡无奇的棉布裙子，闷闷地想，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嫉妒心作祟。

其实她和周琳星很要好，好到从来就没有想到要喜欢上同样一个男孩。

可能是所向披靡的周琳星从来没把自己当成对手吧，叶雅歌想。爱情真让人心态扭曲。

她刻意地放慢了脚步，看着周琳星朝着孟小灯跑过去，他正埋头专心地擦拭着手里的吉他，周琳星也不说话，直到那蓝色的泡泡裙在他面前像海水一样平息了，他才懒洋洋地抬起头看她，一抹不经意的笑容在眼里飘荡起来，没有等周琳星先开口，孟小灯就先笑了，我是不是见过你。

简单的七个字，周琳星自然是接得顺理成章，可叶雅歌却忽然就黯淡了下去。她原本期待孟小灯会与别的男生有什么不同，可是连搭讪美女的方式都是同样的卑劣。那个夜晚，叶雅歌就像个影子那样跟在周琳星的身后，看着她在大二的那群男生中间如鱼得水般地穿梭来去，他们和她聊音乐，聊摇滚，聊那些乱七八糟的话题哪怕言不及义，叶雅歌看着周琳星明媚的笑容和一张一合的嘴唇，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很妒忌，而要命的是这妒忌又让自己觉得自己很卑微，很不是角色。

没有一个人在意叶雅歌的存在，对于女生来说，被忽视比鄙薄更让人不堪一击。而这种被放弃的感觉对于单亲的叶雅歌而言又别有更深的体会。她一直冷眼旁观着他们的热闹，直到晚会结束时才有谁终于没话找话似地问了周琳星，那是你朋友吧，叫什么名字。周琳星亲昵地拉过叶雅歌的手，娇滴滴地笑着向他们介绍，我最好的朋友叶雅歌，我们都叫她小鸭子。

哦，小鸭子……那人恍然大悟般地重复着。

叶雅歌正暗地里咬牙切齿，然后就听到了孟小灯爆笑的声音。